

認為在適當規模上舉辦更多之研究班，可幫助達到此方案之目標，從而促進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普遍尊重及遵守，

覆按一九五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大會決議案九二六(十)曾請理事會就人權事宜諮詢服務方案項下辦理之工作向大會第十三屆會提出一檢討書，並就此方案之前途提出建議，

一．茲嘉許參加過去各研究班之政府、組織及個人之努力，並感謝秘書長組織此項研究之辛勞；

二．核准秘書長提出之關於一九五九年內舉辦研究班之計劃，⁴²

三．請秘書長注意將來可否擇一全球關注之題目舉辦一國際研究班；

四．請人權委員會於每一屆會根據秘書長提出之工作計劃檢討此項諮詢服務方案，並向理事會提出適當建議。

一九五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第一〇四一次全體會議。

⁴² 同上，議程項目十二，文件 E/3075/Add.1。

其他問題

六七八(二十六)．聯合國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國際統一私法學院間之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鑒於逐漸統一國際私法之規則及統一並協調私法上與國際經濟及社會問題有關事項之規則，足以促進國際商業交換之繼續發展，

復鑒於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國際統一私法學院之工作範圍包括上列部門之工作，

察及聯合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之工作計劃亦包括同樣性質之方案，

深欲避免聯合國之工作計劃與其他與經濟及社會部門有關之國際組織之工作計劃間發生重複及駢疊，

一．爰請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務必與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及國際私法統一學院在互相有關之事項上，互相交換資料及文件，藉以促進與此等機關之合作及協調；

二．復請秘書長相機就此一工作範圍內可能為理事會關注之事項向理事會報告。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日，
第一〇二三次全體會議。

六九三(二十六)．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在經濟、社會及人權方面工作之集中

A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一九五七年八月一日理事會決議案六六四A(二十四)，其中第二段(b)請各專門機關在一九五八年報告書內列入一項報導，專門陳述各該機關參照理事會內所作之討論，將其工作計劃謀求進一步集中之情形，並舉例說明前一年度內所達到之集中成績，

鑒於此種集中工作之努力如欲收到最大價值，應為一經常性之努力，

一．茲備悉各專門機關為求進一步集中其工作計劃而作之努力，表示滿意；

二．感謝各專門機關在其向理事會第二十六屆會提出之常年報告書內所述響應理事會上述請求之情形；

三．請各專門機關在一九五九年及以後各年之報告書內列入類似報導。

一九五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一〇四三次全體會議。